

抄件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20004219號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點值超過一定標準地區醫療利用目標值及保留款機制作業方案」如附件，並自103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5日衛部保字第1020175199號函。

訂

副本：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主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醫務管理組(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擷取公告附件)

線